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4-09-35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德环保热电”）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，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，法定代表人王伟峰，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，经营范围：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、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废水和污泥处理；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；供热；热能发电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龙德环保热电经过一期、二期、技改、三期、四期工程建设，厂区热电联产现总装机规模达到8炉7机，分别为3×120t/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+1×175t/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+1×175t/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（兼备用污泥焚烧炉）+1×160t/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+2×180t/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，以及2×B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+1×B15MW中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+1×CB15MW高温高压抽背式节能机组+1×CB30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+1×B18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+1×CB35MW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。锅炉总蒸发量为1230t/h，总装机容量137MW。同时配套建设有12×116t/d+2×500t/d污泥干化设备、22×136.5t/d污泥板框压滤设备。</p> <p>企业属于热电联产行业，生产过程使用干化后污泥、燃煤作为燃料进行生产。生产的产品电和蒸汽均不是危险化学品，但本项目在脱硫脱硝过程中使用到氨水（20%）；锅炉点火油系统使用到柴油（燃料，闪点>60℃）；1#、2#锅炉吹灰使用到乙炔；在水处理系统中涉及液碱（30%）、盐酸（30%）、次氯酸钠溶液[有效氯成分>5%]、硫酸（30%）、双氧水（30%）；以及日常检修维保过程中使用到乙炔、氧（压缩的）、含易燃溶剂的油漆/稀释剂等制品[闭杯闪点≤60℃]等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，第89号令修订，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12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年版）等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</p>

		<p>业目录，因此，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，也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小兰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小兰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小兰、尉伟明、董艳伟、卜伟华、万昌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小兰、尉伟明、董艳伟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小兰、尉伟明
	时间	2024年08月至2024年11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4年11月